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9日，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

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在册股东可以按照与其他投资者同样的程序和条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价格为2.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万元(含1,25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上限(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谭素珍	900,000	2,250,000.00	现金
2	章宏波	380,000	950,000.00	现金
3	曾俊才	370,000	925,000.00	现金
4	杨荣	320,000	800,000.00	现金
5	邹凡堃	320,000	800,000.00	现金
6	蒋玉蓉	80,000	200,000.00	现金
7	郭凌峰	20,000	50,000.00	现金
8	李卫民	1,060,000	2,650,000.00	现金
9	何玲玲	40,000	100,000.00	现金
10	谭志科	40,000	100,000.00	现金
11	刘晓波	40,000	100,000.00	现金
12	荆错	570,000	1,425,000.00	现金
13	范正东	360,000	900,000.00	现金

14	江桂华	100,000	250,000.00	现金
15	胡建英	4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	<b>5,000,000</b>	<b>12,500,000.00</b>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0月1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0月30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1、缴款期限届满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收款账户。

2、缴款期限届满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交公司财务部或传真至028-86674988，或者扫描件发送至jiangyurong@kuantown.com；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请将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前述指定邮箱。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缴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方的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 缴款账户

户 名：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南路支行

账 号：440220281900000791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

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款人户名、账号应为认购人本人，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款”或“股票认购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可认购的股份数量与《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经发行人同意，以二者中少者为准。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蒋玉蓉

(二) 电话： 028-86674996

(三) 传真： 028-86674988

(四)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